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⁵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⁶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⁷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¹³⁵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¹³⁷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³⁸A/43/779。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5.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利用目前的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捐款提出的呼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4.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4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第1988/11号决议，²⁷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⁷和《儿童权利宣言》⁸¹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回顾1987年9月24日至27日在哈拉雷举行了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的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继续遭受拘留、酷刑和非人待遇**深感震惊，**

对迫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的措施日益增加的报道**深感关注，**

1. **对**证据显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